11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二、 目標：

(一) 透過徵選活動，激勵各級學校人員，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設計品德相關教學活動，引領學生明辨思考、理性實踐。

(二) 提供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分享與發表之管道，徵選優良作品案例，供各界參考使用，並充實網站內涵，活化品德教育。

三、 主辦機關：教育部

四、 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五、 徵選類型及對象：

(一)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

(二) 品德主題**故事**類

甲組：大專校院（不含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

乙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三年級學生

丙組：國民中學學生

丁組：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戊組：國民小學一~四年級學生

(三) 品德主題**漫畫**類

甲組：大專校院（不含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

乙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三年級學生

丙組：國民中學學生

丁組：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

戊組：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學生

己組：幼兒園學生、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

(四) 品德主題**影音**類

甲組：大專校院（不含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曾獲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拍攝之影片，不得報名參選**影音**類。）

乙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三年級學生

丙組：國民中學學生

六、 徵選主題：

符合品德教育之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核心價值，以及其它相關主題（如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溝通合作並維繫和諧人際關係、重視群體規範與榮譽、關懷生活環境與自然生態永續發展、關心在地與全球倫理議題以及增進公民意識與行動等）。

七、 徵選類型之說明：

（一）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節數以 1-3 節為限，投稿方式為線上報名與投稿，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若有相關附件檔案請一併上傳（檔案格式限為 pdf 之格式檔案）。（附件一，需上網填報並上傳檔案。）

（二）品德主題故事：故事內容與啟示合計以 3,000 字以內為原則，投稿方式為線上報名與投稿，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附件二，需上網填報。）

（三）品德主題漫畫：不限制繪製方式，作品至少需畫 4 格至多 8 格（惟已組至少需畫 1 格至多 8 格），以漫畫呈現。投稿方式為線上報名與投稿，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並上傳檔案，手繪圖或電腦繪圖均可，若為手繪圖稿需掃描後上傳檔案（手繪圖或電腦繪圖之檔案格式**限為 jpg**，檔案大小 **10MB 以內**）。（附件三，需上網填報並上傳檔案。）

（四）品德主題影音：**至少 5 至 10 分鐘**為原則之短片（超過恕不受理），投稿方式為線上報名與投稿，依網站規定之格式進行填寫並上傳檔案，作品影片格式**限為 MP4** 格式，解析度為 1280x720（720p）以上規格，如達 1920x1080（1080p）尤佳，檔案大小 **2GB 以內**，並於片尾放上剪輯團隊名單，並標註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附件四，需上網填報並上傳檔案。）

（五）投稿主題與內容可於品德教育資源網參考往年得獎作品，網址如下：https://cis.ncu.edu.tw/NsaSys/cenaer

八、 徵稿期程：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止，並於截止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作品上傳功能。

九、 投稿方式：

（一）採線上投稿方式，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開放上網註冊，網址如下：**https://cis.ncu.edu.tw/NsaSys/literacyArea/moral/register_index，註冊完成且通過後始可進行線上投稿。（詳細操作方式請參照線上投稿專區之操作手冊）。

（二）線上投稿完成後，請匯出列印授權書及聲明書（附件五至七）**簽名或蓋章**後，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實踐中心 簡小姐收」。

十、 評選原則：

（一）評選重點：

1.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
 (1) 主題與教學內容符合品德內涵與適切性（35%）。
 (2) 教學實踐過程設計的創新性與流暢性（25%）。
 (3) 引導討論或反思具啟發性（20%）。
 (4) 教學活動設計實際運用的延展性、實用性（20%）。
2. 品德主題**故事類**與品德主題**漫畫類**
 (1) 作品主題內容符合品德內涵（35%）。
 (2) 作品敘述之流暢性與完整性（25%）。
 (3) 作品具有特色或創意（20%）。
 (4) 作品主題內容具啟發性（20%）
3. 品德主題**影音類**
 (1) 作品主題內容符合品德內涵（35%）。
 (2) 作品呈現之架構流暢性與完整性（25%）。
 (3) 作品拍攝、聲音技巧（20%）。
 (4) 作品具有特色或創意（20%）。

（二）評選方式：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投稿作品進行評選。

（三）錄取件數：

1.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擇優錄取 14 件為原則
2. 品德主題**故事**類：擇優錄取 40 件（每組 8 件，共 5 組）為原則
3. 品德主題**漫畫**類：擇優錄取 48 件（每組 8 件，共 6 組）為原則
4. 品德主題**影音**類：擇優錄取 12 件（每組 4 件，共 3 組）為原則

＊註：屆時將考量受理件數、品質及參選者教育階段別等之可能相關因素，彈性調整分配各類之錄取件數，亦可能從缺。

十一、 獎勵方式：

凡獲選之作品：

（一）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下同）900 元（每篇至多以 4,500 元為限）及獎狀。

（二）品德主題故事：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下同）900 元（每篇至多以 2,700 元為限）及獎狀。

（三）品德主題漫畫：致贈每件 1,500 元及獎狀。

（四）品德主題影音：致贈每件 10,000 元及獎狀。

（五）品德主題故事、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學校指導老師另頒給感謝狀。

（六）行政獎勵：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每人每類限投稿 1 件，每件作者至多 2 名作者，品德主題影音類之作者不在此限。(作者均不含指導老師)

（二）參與徵選之稿件請**勿一稿多投**，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

（三）參與徵選之稿件一律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四）報名身分資格不符、檔案格式未依規定上傳或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一律不納入評選。

（五）投稿請及早作業，避免徵稿截止日前網路壅塞，而無法順利上傳。

（六）作品報名表之聯絡電話與手機為聯繫得獎者之用，請確認資訊是否為正確，若有分機者請註明分機號碼，以利得獎者獲知得獎訊息。

（七）**參與徵選之稿件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益，並禁止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圖像、聲音或影片。若有上開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予以收回。**

（八）報名者皆須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於報名截止前寄回授權書、聲明書(附件五至七）簽名正本。

1.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或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圖像、聲音或影片，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前開禁止事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2. 本作品(含附件)若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包括：音樂、圖片、影像等素材)，須先行取得他人授權同意書面資料（附件六），方能報名參加。
3. 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或教育部相關網站，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4. 本人並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影音刊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5. 本人同意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6.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頁僅供參考（不可直接使用），須至網站填報。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115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之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服務或就讀學校名稱、年級、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身分證字號。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唯獲獎作品者之個人資料為即日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本人同意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附件一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 本頁僅供參考（不可直接使用），須至網站填報並上傳檔案。

教學活動名稱	（※為鼓勵命名創作，不得使用以下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為題目「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		
作品 適用階段	☐幼兒園 ☐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 （請擇一勾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教學時間	_____節(以 1-3 節為限) 或___小時___分鐘
教學方式	☐主題式		
	☐融入式：融入之領域/科目_____；融入之教科書版本及單元_____； 領域/科目之相關能力指標(核心素養)_____		
主題 （請勾選至少一項）	☐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 ☐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其他_____		
設計理念	（學生背景經驗分析、教材內涵）		
評估與省思 （對使用者教學應用之建議）			
參考資料 (含運用素材之出處)			

教學目標概述						
#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時間(分)	評量方式	教學注意事項	教學資源
1						
⊕新增教學目標 (自行新增)						

檔案上傳：※檔名限為 pdf，並符合著作權相關規定。

附件二 品德主題故事

★ 本頁僅供參考（不可直接使用），須至網站填報。

故事名稱	（※為鼓勵命名創作，不得使用以下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為題目「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
作品 適用階段	☐幼兒園 ☐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請擇一勾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主題 （請勾選至少一項）	☐尊重生命 ☐孝悌仁愛 ☐誠實信用 ☐自律負責 ☐謙遜包容 ☐欣賞感恩 ☐行善關懷 ☐公平正義 ☐廉潔自持 ☐其他＿＿＿＿＿＿＿＿＿＿＿＿
故事內容	(故事內容與啟示合計 3,000 字以內)
省思與討論	(可列出 3-5 個啟發性問題供讀者參酌)
學校指導老師 相關資料 (得獎後不得更改)	縣（市）：＿＿＿＿＿＿＿＿ 學校階段別：☐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含附設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小學）☐幼兒園 服務學校：＿＿＿＿＿＿＿＿ 學校指導老師姓名：＿＿＿＿＿＿＿＿
參考資料	

附件三 品德主題漫畫

★ 本頁僅供參考（不可直接使用），須至網站填報並上傳檔案。

漫畫名稱	（※為鼓勵命名創作，不得使用以下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為題目「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
作品 適用階段	☐幼兒園 ☐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請擇一勾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主題 （請勾選至少一項）	☐尊重生命 ☐孝悌仁愛 ☐誠實信用 ☐自律負責 ☐謙遜包容 ☐欣賞感恩 ☐行善關懷 ☐公平正義 ☐廉潔自持 ☐其他＿＿＿＿＿＿＿＿＿＿＿＿
設計理念	(300 字以內)
學校指導老師 相關資料 (得獎後不得更改)	縣（市）：＿＿＿＿＿＿＿＿ 學校階段別：☐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含附設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小學）☐幼兒園 服務學校：＿＿＿＿＿＿＿＿ 學校指導老師姓名：＿＿＿＿＿＿＿＿
參考資料	

檔案上傳：※檔名限為 jpg,檔案大小 10MB 以內。

附件四　品德主題影音

★ 本頁僅供參考（不可直接使用），須至網站填報並上傳檔案。

影音名稱	（※為鼓勵命名創作，不得使用以下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為題目「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
作品 適用階段	☐幼兒園 ☐國民小學（☐低☐中☐高年級）（請擇一勾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主題 （請勾選至少一項）	☐尊重生命 ☐孝悌仁愛 ☐誠實信用 ☐自律負責 ☐謙遜包容 ☐欣賞感恩 ☐行善關懷 ☐公平正義 ☐廉潔自持 ☐其他＿＿＿＿＿＿＿＿＿＿＿＿
設計理念與品德教育的關連性	
省思與討論	(可列出 3-5 個啟發性問題供讀者參酌)
學校指導老師相關資料 (得獎後不得更改)	縣（市）：＿＿＿＿＿＿＿＿ 學校階段別：☐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含附設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含附設國民小學）☐幼兒園 服務學校：＿＿＿＿＿＿＿＿ 學校指導老師姓名：＿＿＿＿＿＿＿＿
參考資料	

檔案上傳：※檔名限為 MP4,檔案大小 2G 以內。

附件五　11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頁僅供參考（不可直接使用）。請於網站報名完成，匯出列印紙本簽名並郵寄至指定收件處。

1-1：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11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之承辦單位為執行本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教育部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請勾選)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本次徵稿活動已致贈獲獎者稿酬，不另給權利金）□有償授權

(七)其他：＿＿＿＿＿＿＿＿＿＿＿＿＿＿＿＿＿＿＿＿＿＿＿＿＿＿

此致

甲方（教育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作者)：＿＿＿＿＿＿＿＿（簽名或蓋章）

(請立書人簽名或蓋章，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報名之作者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範本 1-3 使用。

附件六 授權書

★本頁僅供參考（不可直接使用）。請於網站報名完成，匯出列印紙本簽名並郵寄至指定收件處。如未使用他人著作素材，則不需填寫。

1-3：報名之作者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辛方)，因＿(報名之作者)＿(以下簡稱乙方)參與＿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11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請勾選)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

(七)其他：＿＿＿＿＿＿＿＿＿＿＿＿＿＿＿＿＿＿＿＿＿＿＿＿

此致

甲方(教育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簽名或蓋章)

(請立書人簽名或蓋章，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聲明書

★本頁僅供參考（不可直接使用）。請於網站報名完成，匯出列印紙本簽名並郵寄至指定收件處。

依據「115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本人(作者姓名)於 115 年錄取之作品(作品全名)＿＿＿＿＿＿＿＿＿＿，本人同意下列所載事項，並繳交「授權書」簽名正本：

一、 本作品（含附件）係本人原創，絕無抄襲、侵犯他人著作權或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圖像、聲音或影片，並從未出版或獲獎。若發現有前開禁止事項之嫌，願意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如因此造成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願負賠償責任。

二、 本作品（含附件）若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包括：音樂、圖片、影像等素材），須先行取得他人授權同意書面資料（附件六），方能報名參加。

三、 參與徵選之稿件以未曾出版或獲獎者為限，每人每類限投稿 1 件，每件作者至多 2 名作者，品德主題影音類之作者不在此限。（作者均不含指導老師）

四、 參與徵選之稿件請勿一稿多投，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獲獎資格與相關獎勵。

五、 本人同意本作品全部內容授權刊登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或教育部相關網站，提供各級機關、學校或社會大眾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育、學術研究或其他非屬營利之目的利用。

六、 本人並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修改本作品（或建議作者酌修），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刊載或出版發行，但不須另外支付稿酬。

七、 本人同意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作無期限、地域、方式、性質、次數等之利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以及改作、基於本作品而創作衍生著作、翻譯、改編為動畫、影片、漫畫或其他不同形式之著作。

八、 本人仍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作品。本人同意對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作者本人簽名或蓋章：＿＿＿＿＿＿＿＿（如為未成年由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始生效力）
- 學校指導老師簽名（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　3